凍房牌照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6年8月)

凍房牌照
申請指南

概 論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經營任何凍房的食物業，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凍房牌照。就該規例而言，“凍房”指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倉庫。

申請手續

1. 申請凍房牌照，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94)，聲明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FEHB 192)及處所建議設計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一式三份。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索取，亦可在食物環境衞署(食環署)網站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licence.html下載。

2.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a) 申領牌照的類別；

(b) 申領牌照處所的詳細地址，包括街名、門牌號數、處所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單位號數等，以免郵遞失誤；

(c)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住址；

(d) 擬使用何種燃料；

(e) 擬使用雪種種類；以及

(f) 凍房內會否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如擬裝設空調系統，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

3.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4. 申請書會分別由發牌當局、消防處、屋宇署[1]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考慮。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1] 就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房屋委員會已拆售物業、政府物業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分別由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及地政總署執行。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5. 申請人應令食環署信納，申請凍房牌照的處所(i)沒有違例建築工程；(ii)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iii)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否則食環署不會進一步處理其凍房牌照的申請。為此，申請人應參閱《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指南)：(i)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iii)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該指南可向各牌照辦事處(詳見**附錄I**)索取，亦可從本署網站 https://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External_guide_combine_c.PDF下載。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

6. 擬備設計圖則前，申請人須把凍房面積按建議的用途劃分。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a) 劃定為申請凍房牌照的範圍；

(b) 凍房；

(c) 大型冰櫃／冷卻器及貯物架的設計、大小和淨高度；

(d) 食物檢查室(供衞生督察檢查食物及抽取樣本之用)；

(e) 衞生設備及排水裝置；

(f) 走廊及露天地方；

(g) 所有出入口及內部通道；

(h) 所有窗口及擬裝置的機械通風設備，包括氣槽、冷卻塔及抽氣扇等；

(i) 所有大型固定傢具和設備的位置，包括食物檢查桌、洗手盆、洗滌盆等；以及

(j)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等。

7. 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

8.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擬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9.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並在建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書面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衞生督察擬於何時視察有關處所，以評核該處所是否適合獲發牌照，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倘有不便，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約時間，不過，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

10. 同時，申請書會按需要轉交消防處處長、屋宇署署長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

11. 任何人如欲貯存或使用超過其個別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例如：壓縮氣體)，必須領有相關的危險品牌照。申請人須以書面向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提出相關危險品牌照的申請。發出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的危險品，不致對該處所及鄰近地方構成不合理的危險，申請人如對危險品牌照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見**附錄 II**)。

12.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並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各項發牌條件，才可獲發牌照。而且，申請人亦可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時查詢有關他的申請的各方面事宜。

13.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II**。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參閱《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14.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處所不適合獲簽發凍房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查詢發牌事宜

15. 申請人如對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衞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

16. 申請人如對消防安全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消防處各牌照課辦事處(見**附錄 II**)。

通知已辦妥發牌條件及簽發牌照

17. 申請人應從速履行發牌條件，並盡快通知有關的牌照辦事處，並提交可接受的證明文件，以便該辦事處安排負責牌照事宜的衞生督察前往有關處所視察查證。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顯示凍房處所實際設計狀況的最終設計圖則、顯示凍房處所通風系統實際設計狀況的最終設計圖則、已填妥和簽署的指定表格FEHB 191或FEHC 191A(表格UBW-2或表格UBW-2a) 、衞生督導員委任書，以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例如由申請人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一類規定)及由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填寫和簽署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連相關佐證文件。

18. 經證實各項發牌條件均已辦妥後，發牌當局便會簽發牌照，並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及領取牌照。凍房牌照的申請處理流程表見**附錄 IV**。

19. 凍房牌照費按該凍房的樓面總面積釐訂，並會予以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或向各牌照組辦事處查詢。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20.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衞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21.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則負責牌照事宜的衞生督察會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的三個月內視察有關處所一次，以查看申請的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只會於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盡快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以便獲發牌照的信件。

辦妥發牌條件的期限

22.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三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能辦妥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有關的正式牌照申請會被視作撤銷。

牌照申請被拒絕批出的上訴程序

23. 按照《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8)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125(9)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附 錄 I

食物環境衞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5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附 錄 II

消防處危險品管制課

如要查詢有關製造、貯存或使用危險品(爆炸品及石油氣除外)的牌照申請事宜，請聯絡消防處：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善街六號消防處調景嶺綜合大樓四字樓
電話：2357 8154
傳真：2728 6382
電郵：dgc_lc@hkfsd.gov.hk

消防處牌照課

如要查詢凍房牌照消防安全事宜，可聯絡消防處各牌照課辦事處:

港島牌照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維園道111號銅鑼灣消防局2樓
電話：2259 6202
傳真：2142 3190
電郵：h_lic_1@hkfsd.gov.hk

西九龍牌照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電話：3423 9357
傳真：2570 1933
電郵：k_lic_1@hkfsd.gov.hk

東九龍牌照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電話：3423 9332
傳真：2722 5256
電郵：k_lic_3@hkfsd.gov.hk

新界牌照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盛路86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4字樓
電話：3423 9328
傳真：2443 1411
電郵：nt_lic_1@hkfsd.gov.hk

附錄 III

簽發凍房牌照的主要條件

(A) 發牌條件

重 要 事 項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1. 圖則
   1. 在獲簽發牌照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最終設計。
   2. 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注意**：
      1.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
      2.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

2. 凍房
   1. 凍房必須配備一個自動記錄度數的固定裝置，能準確地記錄房內的溫度，以及該溫度的持續時間。裝置的可接受容差限度為加／減攝氏 1.11 度。
   2. 每個凍房的地面和牆壁的表面，必須均勻地鋪上堅固的非吸收性物料。

3. 食物檢查室
   1. 必須設有一個食物檢查室，面積(淨額)不少於 10 平方米，供衞生督察檢查食物及抽取樣本之用。在任何情況下，食物檢查室的任何內部尺寸均不得少於 2.5 米。
   2. 每個食物檢查室的地面須鋪上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牆壁的內部表面須以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或磚片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必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牆壁／間隔物超過 2 米高的表面部分及天花板，如未有鋪上磚片或不透水物料，均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附註**： 如對食物檢查室地面須使用"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本署審核。色板在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比較時，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

4. 衞生設備[2]

必須設置男界用水廁___個及尿廁___個，以及女界用水廁___個。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

(**附註**：

1.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2.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
3. 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處所內的廁所)

5. 洗手設施

必須在_____設置_____ 個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長度不少於350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每個洗手盆必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處所內的廁所)

6. 食物檢查室必須以天然方式或使用機械設施通風。

7. 供水

除非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

8. 洗滌設施

須在食物檢查室設置1個以光面陶、不銹金屬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長度不少於450毫米(以盆頂的兩邊內緣計算)。洗滌盆須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9. 食物檢查桌

每個食物檢查室須設置至少1張食物檢查桌，該食物檢查桌必須：

1. 具有不小於 1 500 毫米×750 毫米的表面面積及 750 毫米的高度；
2. 以平滑的不透水物料製造或鋪面，四邊邊緣均高出 25 毫米；以及

[2]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屬小型工程，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須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

3. 以適當斜度擺放，使桌上的液體流到滴孔，經廢水管排放到容器或排水渠。

10. 食物檢查桌上的照明

每張食物檢查桌的表面，必須能達致光度不低於540勒克斯的照明標準。照明方式可以是天然光線、人工照明，或部分天然光線加上部分人工照明。

11. 設備

必須提供吊鈎、托盤或以其他方式，為有必要接受檢查的冷藏肉食解凍。該等吊鈎、托盤等必須以不透水物料製造。

12. 鎖櫃

必須在食物檢查室附近的方便位置，設置私人物品鎖櫃，供食物檢查人員使用。

13. 擱架和貨架

須設置足夠的擱架和貨架來貯存用具，以防止用具接觸地面／樓面。

14. 委任衞生督導員

須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證明食物業處所內，有一名修畢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的全職衞生督導員，監督業務。該衞生督導員如屬修畢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認可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另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如屬修畢由食環署舉辦的衞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頒發證書者，則無須提交有關課程證書副本。全職是指每天在該處所工作不少於八小時。

15. 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

16. 隔油池

必須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池，以防止油脂流入排水渠或污水渠內。

17. 食物檢查室／凍房內的沙井及排水渠

1. 食物檢查室及凍房內不得設置沙井。

(**附註**： 就進行遷移沙井和安排地下排水渠改道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須留意B部第3及第4項的樓宇安全規定。)

2. 食物檢查室／凍房內的便溺污水管／廢水管／雨水管須用套管密封，套管須用不透水防銹物料*製造，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套管須有適當的檢驗孔口。

(***附註**： 舉例來說，1.6毫米厚的不銹鋼片，或115毫米厚而外邊鋪有灰泥的磚砌物，通常都可獲接納。)

18. 處所須提供適當的排水系統，並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B) 樓宇及結構安全

1. 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賦予屋宇署署長的任何法定權力。

2. 申請人應及早委聘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3]，確保處所符合所有樓宇安全規定。

3. 如要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屋宇署正式呈交擬議工程的圖則，以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

4.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規定，某些小型建築工程已指定為小型工程項目，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以替代須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做法。小型工程一覽表及簡化規定的內容，分別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7，以供參考。

5. 處所的任何部分，均不應位於未有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4]便已建造的任何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以免影響公眾安全。

6. 如處所位於垂吊式平板之上，或擬進行大規模改動及加建工程，申請人應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確保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7. 凍房樓面的外加荷載不得少於以每米儲存高度計為5千帕斯卡，但不少於15千帕斯卡。申請人可參閱《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Q章)第7條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2021修訂版)第3條。

8. 處所應以具有足夠耐火效能的物料建成，而該等物料的耐火效能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

9.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V部及《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均適用於樓宇的逃生途徑。

10. 一般來說，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處所，均屬適合的處所，或屬可改裝以符合逃生途徑規定的處所，而位於上層的處所，則通常須設有兩個或以上通往街道的出口。

---

[3]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註冊的人士，有關名冊可於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查閱。

[4] 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提供樓宇記錄的查閱和複印服務，涵蓋所有私人樓宇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記錄，以及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如欲索取相關樓宇記錄，申請人可循以下途徑使用中心服務：親臨樓宇資訊中心，地址為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2樓(電話：2626 1207—由"1823"接聽)，或經互聯網登入屋宇署"百樓圖網"系統。

11. 凍房不得設於只有一道樓梯的樓宇上層。

12. 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就申請凍房牌照的處所向食環署提供樓宇及結構安全方面的意見。屋宇署署長就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提供意見。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就位於房屋委員會物業和已拆售予領展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的處所提供意見。同樣地，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分別就位於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處所提供意見。

查詢
如欲查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外各類私人處所的牌照申請事宜，請聯絡屋宇署牌照小組，地址為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電話：2626 1616(由“1823”接聽)；傳真：3184 7956]

(C) 火警安全

制定消防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消防處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該處網站(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food.html#cold_store)，供申請凍房牌照的人參考。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牌照或批准信，以證明履行規定：

(a)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D)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的 F.S. 251 證書的目的，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有效地操作。申請人如需在處所內更改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應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應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D，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工程完成後，承辦商應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符合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各牌照課辦事處、各消防局，以及消防處的網站https://www.hkfsd.gov.hk/rfsic/?lang=zh備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供參考。F.S. 251、FSI/314A 和 FSI/314D 的樣本載於**附錄V至VII**，以供參考。

(b)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說明書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應急照明系統裝置的測試報告或說明書讓消防處查核獨立電池應急照

明系統(如安裝)是否符合特定標準。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PPA/104(A))(第5次修訂)已於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附註：如有疑問，可向消防處各牌照課辦事處查詢。(**見附錄II**)

附錄 IV

凍房發牌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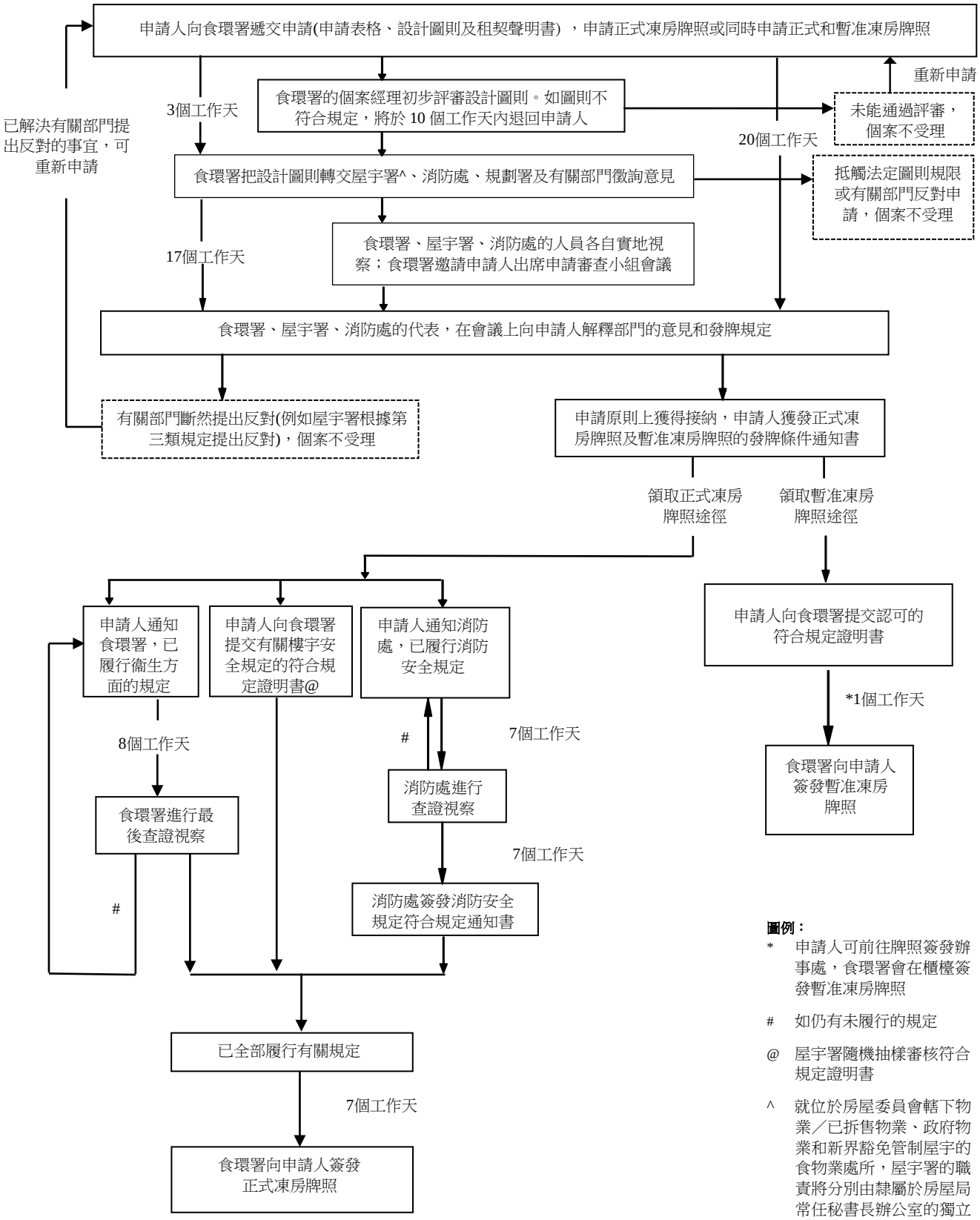

圖例：

* 申請人可前往牌照簽發辦事處，食環署會在櫃檯簽發暫准凍房牌照

\# 如仍有未履行的規定

@ 屋宇署隨機抽樣審核符合規定證明書

^ 就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物業／已拆售物業、政府物業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屋宇署的職責將分別由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和地政總署執行。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電子證書樣本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1）款）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REGULATION 9(1))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處檔號 FSD Ref.: | 序號 Serial Number:

顧客姓名 Name of Client:

地址 Address:

持牌/註冊處所類型(如適用) Type of Licensed/ Registered Premises (If applicable)

- ☐ 廉租屋 Basic Housing Unit
- ☐ 危險品倉 Dangerous Goods Store
- ☐ 食物業處所 Food Premises
- ☐ 校舍 School Premises
- ☐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
- ☐ 酒店 Hotel
- ☐ 會社 Club
- ☐ 木料倉 Timber Store
- ☐ 電器廢物處置設施／處所 E-waste Disposal Facility/Premises
- ☐ 改建校舍 Non-designed School Premises
- ☐ 私營骨灰安置所 Private Columbaria
- ☐ 賓館 Guesthouse
- ☐ 床位寓所 Bedspace Apartment
- ☐ 危險品車輛 Dangerous Goods Vehicle
- ☐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 ☐ 安老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卡拉OK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Part 1 Annual Inspection ONLY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1)(b)款，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8(1)(b) of the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編碼 Code (1-35)	裝置類型 Type of FSI	位置 Location(s)	狀況評述 Comment on Condition	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DD/MM/YYYY)	到期日 Due Date (DD/MM/YYYY)

第二部 裝置/保養/修理/檢查工作 Part 2 Installation / Maintenance / Repair / Inspection work

編碼 Code (1-35)	裝置類型 Type of FSI	位置 Location(s)	完成之工作內容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數量 Quantity	狀況評述 Comment on Condition	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DD/MM/YYYY)	消防裝置關閉/嚴重失效情況/恢復通知書消防處檔案編號 FSD serial number of Notification of FSI Shutdown/ Major Defect/Resumption

第三部 欠妥事項 Part 3 Defects

編碼 Code (1-35)	裝置類型 Type of FSI	位置 Location(s)	欠妥事項 Defects (請以「*」註明主要系統嚴重失效情況) Please indicate major defects in major system with a "*" sign	數量 Quantity	欠妥事項評述 Comment on Defects	消防裝置關閉/嚴重失效情況/恢復通知書消防處檔案編號 FSD serial number of Notification of FSI Shutdown/ Major Defect/Resumption

本人/我們藉此聲明，上述之消防裝置/設備經測試及/或檢查，其運作狀況符合消防處處長訂明適用於該建築物/處所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中的規格/要求，以及最新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中的要求，以證明其性能良好，除在第三部分中詳列的裝置/設備欠妥事項（如有）。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has/have been tested and/or inspected, with its/their working conditions certified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requirements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pplicable to the building/premises and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latest Code of Practice for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rescribed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except defect(s) of th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if any, detailed in Part 3.

Uploaded to FSD
on 01 07 2026

請將此證書張貼於大廈或處所當眼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Please display this certificate at a conspicuous position in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D's inspection.

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 Name of Register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聯絡電話 Telephone: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日期 Date:

備註 Remark:

F.S. 251 (Rev. 04/2026)

Page 1 of 1

附錄 VI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FSI/314A　　列印　儲存　清除

致： 消防處處長

_____

_____

_____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 29 版）
-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 11/ 12版）
-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 4 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12）
-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2001）
-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 15）

☐ 香港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 火警警報系統
-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簽署：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X"

(Rev. 01/2012)

附錄 VII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D)樣本

FSI/314D

致：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樓宇改善課2）

消防安全指示／符合消防安全令*編號：_____

位於

_____

_____

的工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均依足消防處根據香港法例第636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如適用）：

-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定(BS EN 12845/BS 5306: Pt.2)

-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如下：
  - □火警警報系統
  - □火警偵測系統
  -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 □輔助電力供應
  -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中斷操作裝置
  - □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
  - □其他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v. 02/2026)